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

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(101)德通字第 013 號公布
民國 101 年 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(101)德通字第 019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90000594 號公布
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德教字第 1140003500 號公布

第一條（設置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，培養第二專長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。

第二條（修讀申請）

本校四年制大學學生入學後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課程，須依各學程選讀要點提出申請。主辦單位應於學期末將修讀中人數及完成修讀人數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第三條（修讀規定）

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15學分；修讀微學程課程，最低8學分，最高12學分。

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，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程選讀要點為準。

第四條（學分限制）

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仍應受選課學分之限制，但不受所屬系課程基準表規範之跨系或跨學院選修上限。

修讀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，須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學分認定）

學生修習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第六條（證明取得）

學生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主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（修業年限）

學生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辦法之修訂與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